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

《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1

背景

- 為規管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中使用危險品製造特別效果而制定的《娛樂特別效果條例》已於六月獲立法會通過
- 提交三條草擬規例為《娛樂特別效果條例》下的新規管制度訂立詳細的規定

2

制訂新規管制度的目的

- 簡化及改善現行的規管措施
- 配合業界運作需要，並保障公眾安全

3

現行規管制度

- 受《危險品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規管
- 現行法例並非專為娛樂行業制定，難以顧及業界需要

4

現行規管制度的不足之處

- 規管責任分屬五個不同部門
- 每次燃放煙火物料（包括綵排、重拍）均須申領燃放許可證
- 並無本地特別效果技術員發牌制度
- 混合使用煙火物料及其他危險品的規管過於嚴格

5

進行檢討工作

考慮因素

- 電影及娛樂行業在運作上的需要
- 公眾安全及保安方面的要求
- 荷里活電影業的規管制度及美國顧問的意見

6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下的 新規管制度

- 設立「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 發牌予特別效果技術員
- 發出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
- 規管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登記、供應、運送及貯存
- 發出工作守則

7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特別效果技術員發牌制度

- | | |
|----------------|-----------|
| • A 組（電影和電視節目） | B 組（舞台製作） |
| I 級技師 | 技師 |
| II 級技師 | 助理 |
| 助理 | 技師（短期） |
| 技師（短期） | 助理（短期） |
| 助理（短期） | |
- 牌照有效期為兩年
 - 申請人須具備認可資格或相關的工作經驗
 - 申請人可被要求進行筆試、面試及操作展示

8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

- A 組—電影和電視節目 B 組—舞台製作
- 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 24 小時
- 申請人須提交資料：
 - 燃放地點
 - 擬使用的物料種類和數量
 - 特別效果的製作安排
 - 所採取的安全措施
 - 為該次燃放購買的保險證明
- 須委聘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負責燃放工作

9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為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進行登記

- 業界可免費申請登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申請登記物料須提交有關物料的資料
- 監督可根據物料的危險程度進行分類，並就物料的運送、貯存及使用施加限制

10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

- 申請人須取得足夠地方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供應商須委聘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為負責人
- 供應商須為每次交易備存紀錄，並定期提交有關資料
- 供應商須保存紀錄三年

11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運送許可證

- 許可證適用於在證上指明的期間及運輸路線
- 運送不超過指定水平的物料無須申領許可證
- 在海上運送不超過指定水平的物料，無須使用特別的危險品船隻運送

12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

- **可移動貯存所**
 - 供貯存及攜帶少量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到燃放地點
 - 當不使用時，貯存所須存放在獲監督核准的指定地點
- **固定貯存所**
 - 供貯存大量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之用
 - 可設在符合安全要求的非住宅樓宇內
 - 須設有適當的保安及安全設施

13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有關貯存所牌照的其他規定**

- 持牌人須委聘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為負責人
- 持牌人須記錄每項交付到貯存所及從貯存所移走的物料，及每月記錄存貨結餘
- 持牌人須保存紀錄三年
- 持牌人須安排負責人每月視察貯存所及存放可移動貯存所的指定地點

14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

- 訂明申請各項牌照及許可證的收費

15

《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

- 列明特別效果技術員可使用的特別效果物料

4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下發出的 工作守則

- **有關特別效果物料的工作守則**
 - 使用、貯存和運送時須注意的事項
 - 有關方面的基本責任
 - 防火及安全措施

- **有關石油氣的工作守則**
 - 石油氣裝備的技術規定
 - 安全措施

17

公眾諮詢

諮詢對象

- 電影及娛樂行業
- 本地特別效果技術員

回應

- 普遍支持草擬的規例及工作守則
- 具體意見已納入規例及工作守則內
- 牌照及許可證收費水平可以接受

18

未來工作

- 於十二月初把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 法例於明年年初生效，實施新規管制度
- 落實工作守則，於法例生效時發出